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康泰醫學系統（秦皇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在創業板
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一九年九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廣州 • 成都 • 武漢 • 重慶 • 青島 • 杭州 • 南京 • 香港 • 東京 • 倫敦 • 紐約 • 洛杉磯 • 舊金山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Chengdu • Wuhan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Nanjing • Hong Kong • Tokyo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康泰医学”）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18年6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8年9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8年11月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2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以外，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

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变化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9）第 S00411 号《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2. 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9）第 Q01471 号《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二）核查结果

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9）第 S00411 号《审计报告》及德师报（函）字（19）第 Q01471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的有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98,082,331.16 元、69,406,007.06 元、58,653,981.34 元、16,087,696.43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

弥补亏损。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79.68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42,091,847.86 元、397,804,536.47 元、362,655,145.73 元、144,116,097.55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9,627,530.25 元、394,070,211.59 元、358,277,873.31 元、141,864,320.68 元，历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不低于 98%，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指标仍然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变化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康泰投资最新的营业执照；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康泰投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二）核查过程

经核查，2019年6月14日，经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康泰投资的注册地址变更为“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112号科技楼329室”，康泰投资营业执照上记载的其余信息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化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业务经营资质或许可证书；
3. 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9）第S00411号《审计报告》。

（二）核查结果

1.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

2019年5月8日，经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II类医疗器械 6820-2 血压计；6820-3 肺量计；6821-4 心电诊断仪器；6821-5 脑电诊断仪器；6821-9 无创监护仪器；6821-12 血流量、容量测定装置；6821-13 电子压力测定装置；6823-1 超声诊断设备；6823-2 超声监护设备；6840-2 生化分析系统；6840-5 尿液分析系统；6854-5 输液辅助装置；6854-8 医用制气设备；6870-2 诊断图像处理软件；6870-3 诊断数据处理软件的制造；III类医疗器械 6821-2 有创式电生理仪器及创新电生理仪器的制造；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医用 X 射线设备、呼吸设备、呼吸麻醉设备及附件、医用高频仪器设备、软件；第二类医疗器械（助听器除外）的销售；I类：6821-20 心电导联线的设计、组装及销售；医用电缆和医用传感器的设计、组装及销售；电子产品的设计、组装及销售；医疗器械软件的开发及技术转让；家用电器的制造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知识流程外包（KPO）；房屋租赁；门诊诊疗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新增或变更的业务经营资质或许可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及变更的业务经营资质或许可证

书情况如下：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019年8月20日，经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发行人换发了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康泰医学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p>2002 分类目录</p> <p>II类：6820-1-体温计， 6820-2 血压计，6820-3 肺量计，6821-4 心电诊断仪器，6821-5 脑电诊断仪器，6821-9 无创监护仪器，6821-10 呼吸功能及气体分析测定装置， 6821-12 血流量、容量测定装置，6821-13 电子压力测定装置，6823-1 超声诊断设备， 6823-2 超声监护设备，6840-2 生化分析系统，6840-5 尿液分析系统，6854-5 输液辅助装置， 6854-8 医用制气设备， 6870-2 诊断图像处理软件，6870-3 诊断数据处理软件。</p> <p>2017 年分类目录</p> <p>II类：07-03 生理参数分析测量设备</p>	冀食药监械生产许20150049号	至 2020.08.26

（2）医疗器械注册证

① 新增医疗器械注册证

企业名称	注册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有效期限
1	冀械注准 20192070100	动态血压监护仪	ABPM50	2019.05.09- 2024.05.08
2	冀械注准 20192070189	动脉硬化检测仪	AE1000A	2019.08.09- 2024.08.08

3	冀械注准 20192070190	脉搏血氧仪	CMS50D/ CMS50D-BT/ CMS50DL/ CMS50E/ CMS50F/ CMS50I/ CMS50S/ CMS60C	2019.08.09- 2024.08.08
---	---------------------	-------	---	---------------------------

② 医疗器械注册证变更情况

序号	注册号	变更内容	批准日期	批准部门
1	冀械注准 20172200014	(1) 型号、规格由“SP10、SP10BT、SPM-A”变更为：“SP10、SP10BT、SPM-A、SP70B、SP80B ”；(2) 结构及组成变化：增加 SP70B、SP80B 结构组成：“SP70B 由主机（显示、控制键、涡轮、蓝牙模块）、吹嘴、鼻夹（远配）及应用软件组成；SP80B 由主机（显示、控制键、涡轮、蓝牙模块）、吹嘴、鼻夹（选配）、数据线、电源适配器（选配）及应用软件组成。”；(3) 技术要求变化。	2019.04.25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冀械注准 20162210223	(1)规格和型号发生了变化：增加新型号 PM90；(2) 产品结构组成发生了变化：增加 PM90 结构组成：“PM90 由主机、电源适配器（选配）组成”；(3) 产品技术要求发生了变化。	2019.08.09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发证日期
1	2019C162-13	血细胞分析仪	HA3100	2019.05.24
2	2019F136-13	心电图机	ECG1212G	2019.03.18

3	2017C105-13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心电、血压）	HMS9900、 HMS7500、 HMS6700	2017.03.15
4	2014K181-13	心电图机	ECG90A、 ECG300GA	2015.01.22
5	2014K142-13	心电工作站	CONTEC8000G	2014.08.29
6	2013F162-13	电子血压计	CONTEC08D、 CONTEC08E、 CONTEC09A、 CONTEC09C、 CONTEC08AG、 CONTEC08AW	2013.12.05
7	2013K102-13	动态心电图仪	TLC6000	2013.04.09
		动态脑电图仪	CMS4100、 CMS2100	
8	20120119-13	病人监护仪	CMS5100 型、 CMS06C 型	2012.06.26
		远程心电医疗终端	PM85 型	
		便携式心电计	PM80 型	
9	2011O147-13	数字脑电地形图仪	KT88、KT88-2400、 KT88-3200	2011.09.02
		动态脑电图仪	CMS2000、 CMS4000	
		动态心电图仪	TLC9803、 TLC9804、 TLC5000	
10	2010F189-13	电子血压计	CONTEC08A 型、 CONTEC08C 型	2011.03.29
		动态血压监护仪	ABPM50 型	

11	2011E150-13	病人监护仪	CMS5000、 CMS6000、 CMS7000、 CMS8000	2011.10.19
12	2011F151-13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	HMS6500、 HMS9800	2011.10.19
13	2011O164-13	心电图机	ECG300GT、 ECG600G、 ECG1200G、 ECG1201	2011.10.19
14	2010R103-13	心电图机	ECG80A、 ECG100G、 ECG300G	2010.03.23
15	2005R161-13	心电工作站	CONTEC-8000	2006.01.11
		动态心电图仪	TLC4000/256M	
		多参数监护仪	CMS-9000	

（4）境外产品认证/注册证书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产品名称	标准/类型	有效期
康泰医学	CE 认证	G10509720 050Rev.02	Patient Monitor, Fetal Monitor, B-Ultrasound Diagnostic System, Pulse Oximeter, Electrocardiograph, Pocket Fetal Doppler, Visual Electronic Stethoscope, Multi-functional Visual Stethoscope, Dynamic EEG Systems, Digital Brain Electric Activity Mapping, Infusion Pump, Spirometer, Ambulatory Blood Pressure Monitor, Electronic Sphygmomanometer, EMG/EP System, Portable ECG Monitor, Temperature Probe, Pulse Oximeter Probe, Tele Pulse Oximeter, Tele Breather, Multi-parameter Vital Signs Monitor, Sleep apnea screen meter,	Directive 93/42/EEC on Medical Devices(MDD), Annex II excluding(4)(Devices in Class IIa, IIb or III)	2019.07.23- 2024.05.26

			Oxygen concentrator, ECG Workstation, Wearable Monitor.		
--	--	--	---	--	--

(5)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

根据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备案公告》（2019 年第 10 号），发行人完成了相关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类型	主体业态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名称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
入驻型	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批零兼营	III类： 2002 年分类目录：6821，6823 2017 年分类目录：07 II类： 2002 年分类目录：6801，6803，6807，6809，6810，6812，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30，6831，6832，6833，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6845，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 2017 年分类目录：01，02，03，04，05，06，07，08，09，10，11，14，15，16，17，18，20，21，22，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天猫	（浙）网械平台备字[2018]第 00002 号
			阿里巴巴	（浙）网械平台备字[2018]第 00001 号
			京东商城	（京）网械平台备字(2018)第 00003 号
			拼多多	（沪）网械平台备字 [2018]00003 号
			小红书	（沪）网械平台备字[2019]第 00006 号

3.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9）第 S00411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单位：元）

年度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主营业务收入	141,864,320.68	358,277,873.31	394,070,211.59	439,627,530.25
营业收入	144,116,097.55	362,655,145.73	397,804,536.47	442,091,847.86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98.44%	98.79%	99.06%	99.44%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资料，发行人近三年以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 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的德国子公司、印度子公司的商业注册登记资料等相关资料；
2. 德国 SONNENBERG RECHTSANWALTSKANZLEI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Legal opinion》；
3. 印度 LEGAL-N-TAX LAW OFFICE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CONTEC MEDICAL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4. 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9）第 S00411 号《审计报告》；
5. 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相关业务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

（二）核查结果

1. 关联方变化情况

（1）新设德国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德国 SONNENBERG RECHTSANWALTSKANZLEI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Legal opinion》，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在德国成立了一家子公司，即 Contec Medical Systems Germany GmbH（中文名：康泰医学系统（德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康泰”），德国康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Contec Medical Systems Germany GmbH（中文名：康泰医学系统（德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87102
经营范围	医疗设备的进出口、贸易、相关咨询和客户服务。
注册地址	c/o Sonnenberg Services GmbH, Sternstr. 67, 40479 Düsseldorf, Germany
已发行股份情况	25,000 股，每股 1 欧元。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2）新设印度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印度 LEGAL-N-TAX LAW OFFICE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CONTEC MEDICAL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印度成立了一家子公司，即 Contec Medical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中文名：康泰医学系统（印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康泰”），印度康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Contec Medical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中文名：康泰医学系统（印度）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U51909DL2019FTC350831
经营范围	从事医疗器械进出口业务、销售医疗器械以及提供服务和开展营销活动。
注册地址	602, MZ1, Naurang House, 21 Kasturba Gandhi Marg, NEW DELHI, Central Delhi, Delhi, India, 110001
已发行股份情况	50,000 股，每股 10 卢比（尚未实缴出资）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99.998%，Modi Deep Rajesh 持股 0.002%

根据印度 LEGAL-N-TAX LAW OFFICE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CONTEC MEDICAL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印度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至少应有 2 名股东，且允许其中一名股东为名义股东；Modi Deep Rajesh 为印度康泰的名义股东，其所持印度康泰 0.002% 的股权系代发行人持有，其未享有印度康泰的任何股东权益，发行人为印度康泰所发行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针对印度康泰的股权，Modi Deep Rajesh 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代持安排符合印度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9）第 S0041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情况

①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秦皇岛科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因代收代付电费而收取的服务费	2,979.83
秦皇岛康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因代收代付电费而收取的服务费	1,822.65
合计	-	4,802.48

（2）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 1-6 月确认的租
-------	--------	------------------

		赁收益
秦皇岛科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楼	565,893.83
秦皇岛康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楼	12,083.69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10,200.87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6月
其他应付款	其他关联自然人	1,346.8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就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知识产权证书；
2. 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及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对发行人的有关无形资产情况进行核查的核查证明材料；
3. 德国SONNENBERG RECHTSANWALTSKANZLEI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Legal opinion》；

4. 印度LEGAL-N-TAX LAW OFFICE律师事务所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CONTEC MEDICAL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二）核查结果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尚在有效期内的专利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专利证书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1	2017211298009	康泰医学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可穿戴设备的防尘防水电极片采集装置	2017.09.05	2019.01.18
2	201720927153X	康泰医学	实用新型	一种血压计	2017.07.28	2019.02.22
3	2016106846592	康泰医学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防静电及防呆结构的充电通信接口	2016.08.19	2019.03.19
4	2018214757665	康泰医学	实用新型	多供电方式的电源组件及便携式制氧机	2018.09.10	2019.05.03
5	2018214349986	康泰医学	实用新型	体温信号模拟输出设备	2018.09.03	2019.05.03
6	2018213967774	康泰医学	实用新型	体温信号模拟输出设备	2018.08.28	2019.05.03
7	2018206531224	康泰医学	实用新型	指端血氧监测仪	2018.05.03	2019.05.03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8	2018204059760	康泰医学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肺活量计的呼气时长指示装置	2018.03.23	2019.05.03
9	2018213973243	康泰医学	实用新型	生理信号的模拟输出装置	2018.08.28	2019.05.31
10	2018306948897	康泰医学	外观设计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2018.12.04	2019.05.03

另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锦瑞生物授权发行人实施的专利中的 2015107285957 号、2015107323268 号专利已获得专利授权，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种类
1	2015107285957	一种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2015.11.02	2019.05.14	普通许可
2	2015107323268	一种荧光分析仪定标系统	2015.11.02	2019.01.18	普通许可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尚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2019SR0126268	康泰医学	康泰 CMS50F 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4.20	2016.04.20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2	2019SR0246115	康泰医学	肺博士 Android 版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1.15	未发表

另外，发行人原 2018SR074650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软件名称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变更为“康泰云健康 Android 版【简称：PHMS】V1.0”，变更后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2018SR074650	康泰医学	康泰云健康 Android 版【简称：PHMS】V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9.05	2012.09.10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尚在有效期内的域名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的域名证书如下：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康泰医学	dlsoftw.com.cn	2019.06.04	2020.06.04
2	康泰医学	dlsoftw.com	2019.06.04	2020.06.04
3	康泰医学	contecare.cn	2018.10.09	2024.10.09
4	康泰医学	contecare.com	2018.09.30	2024.09.30
5	康泰医学	contecare.net	2018.10.09	2024.10.09

4.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以及德国 SONNENBERG RECHTSANWALTSKANZLEI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Legal opinion》，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情形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一处租赁房产，即发行人子公司德国康泰的以下租赁房产：

出租人	租赁房产所在地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Sonnenberg Services GmbH	c/o Sonnenberg Services GmbH, Sternstr. 67, 40479 Düsseldorf, Germany	2019 年 5 月起至无固定期限	178.50 € / 月	注册地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及租赁房产等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标的额在100万元以上有关采购、销售等相关业务合同；
2. 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9）第S00411号《审计报告》；
3. 发行人提供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相关凭证资料（抽取）及说明。

（二）核查结果

1. 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深圳思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TFT 液晶屏	1,740,000	2019.06.22
2	深圳市风景电子有限公司	TFT 液晶屏	1,250,000	2019.06.27
3	深圳市光硕科技有限公司	光敏管	1,008,000	2019.08.26

2. 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Beurer GmbH	脉搏血氧仪	441,086.24 欧元	2019.03.08
2	General Medical Engineering Service Co.	心电图机	342,000 美元	2019.05.29
3	Interhold Limited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	308,550 欧元	2019.06.06
4	Novidion GmbH	脉搏血氧仪	476,722.96 美元	2019.06.12
5	Dagamma Ecommerce Solutions Inc.	多普勒胎心仪	241,100 美元	2019.06.17
6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尿液分析仪、尿液试纸	1,411,455.50 元	2019.06.12
7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生命体征监测仪（健康一体机）	10,641,823.50 元	2019.06.12

8	广东健康在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MS7500 多参数生命体征检测仪（含 BC401BT 型尿液分析仪）	2,340,000 元	2019.07.03
9	广东健康在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MS7500 多参数生命体征检测仪	2,137,960 元	2019.07.12
10	广东健康在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MS7500 多参数生命体征检测仪（含 BC401BT 型尿液分析仪）	2,623,200 元	2019.07.15

3. 借款协议及质押合同

2019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跨境融资性风险参与合作协议书》，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本金 240 万欧元，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开发区支行承担第二性保付责任。

2019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 300 万美元的存单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开发区支行提供质押担保。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德师报（审）字（19）第 S0041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1	PayPal Holdings, Inc.	暂存支付平台款	1,541,026.21
2	邢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证金	327,827.50
3	邯郸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证金	256,498.00

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暂存支付平台款	248,833.71
5	速卖通	暂存货款	152,366.66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德师报（审）字（19）第 S0041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合计金额为 2,364,506.79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押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七、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会议文件、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

（二）核查结果

2019年4月26日，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II类医疗器械6820-2血压计；6820-3肺量计；6821-4心电诊断仪器；6821-5脑电诊断仪器；6821-9无创监护仪器；6821-12血流量、容量测定装置；6821-13电子压力测定装置；6823-1超声诊断设备；6823-2超声监护设备；6840-2生化分析系统；6840-5尿液分析系统；6854-5输液辅助装置；6854-8医用制气设备；6870-2诊断图像处理软件；6870-3诊断数据处理软件的制造；III类医疗器械6821-2有创式电生理仪器及创新电生理仪器的制造；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

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医用X射线设备、呼吸设备、呼吸麻醉设备及附件、医用高频仪器设备、软件；第二类医疗器械（助听器除外）的销售；I类：6821-20心电导联线的设计、组装及销售；医用电缆和医用传感器的设计、组装及销售；电子产品的设计、组装及销售；医疗器械软件的开发及技术转让；家用电器的制造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知识流程外包（KPO）；房屋租赁；门诊诊疗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本次章程的修订情况已于2019年5月8日在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章程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

（二）核查结果

1.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出席情况
1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4.08	全体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2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4.26	出席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30%

2. 董事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出席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03.30	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08.23	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09.10	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3. 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出席情况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03.30	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09.10	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变化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9）第 S00411 号《审计报告》、德师报（函）字（19）第 Q01472 号《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

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2. 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确认文件；
3. 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财务凭证等资料；
4. 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二）核查结果

1. 税率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2. 税收优惠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以及出口销售业务增值税退税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财政补贴

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9）第 S00411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2019 年上半年收到的补贴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日期
1	康泰医学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巨人计划”第三批创新创业团队及领军人才名单的通知》（冀办	500,000.00	2019.06.10

		字[2018]33号)		
2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秦财企[2018]936号）	490,000.00	2019.03.12
3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第五批）的通知》（秦财企[2018]948号）	1,000,000.00	2019.03.12
4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财政局、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年秦皇岛市市级科研经费的通知》（秦财教[2018]785号）	70,000.00	2019.04.25
5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财政局、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省级2019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科技奖励等经费）的通知》（秦财教[2019]123号）	1,000,000.00	2019.06.25
6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转发<2019年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第二批）（秦皇岛部分）>的通知》（秦科技[2019]21号）	1,000,000.00	2019.06.2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变化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相关诉讼案件的起诉书、判决书等诉讼文件；
2. Dacheng Law Offices (Chicago) 出具的《Due Diligence Report on CONTEC MEDICAL SYSTEMS USA INC.》；
3. 德国 SONNENBERG RECHTSANWALTSKANZLEI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Legal opinion》；
4. 印度 LEGAL-N-TAX LAW OFFICE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CONTEC MEDICAL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5. 美国KING & SPALDING LLP、FITCHEVEN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人相关诉讼案件情况的回函；

6. 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全国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的尚未完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诉讼事由	案件进展
1	康泰医学	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2018年1月10日，原告向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并请求被告给付货款12,775,040.96元，并承担相关的诉讼费用。	2018年6月19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康泰医学支付货款12,043,739.66元，并承担本案的受理费。 2019年1月2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冀0391执654号《执行裁定书》，由于被告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将被告纳入执行失信名单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上述相关货款尚待支付。
2	北京超思电子	康泰医学、美国康泰	-	2018年1月31日，原告向美国伊利诺伊北区联邦地区法院起诉，诉称被告侵犯其于美国申请的专利“FINGERTIP OXIMETER AND A METHOD FOR OBSERVING A MEASUREMENT RESULT THEREON”（U.S. Patent No. 8,639,308），请求：（1）请求判决308专利是有效的并具有可执行性；（2）请求判决康泰已经侵犯并且正在侵犯308专利的一项或者多项权利；（3）根据《美国法典》第35篇第283节和《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65条发	本案已由美国伊利诺伊北区联邦地区法院受理，正处于诉讼程序中。 2018年2月1日，北京超思电子向法院提交了《初步禁令动议》，请求法院签发初步禁令，以禁止康泰医学及美国康泰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或进口侵权血氧仪或任何侵犯308专利的其他形式的血氧

				<p>布初步和永久禁令，禁止康泰和其高级职员、代理人、辩护律师、员工，以及那些与他们密切相关或一致行动的人的任何进一步的侵权行为，直至 308 专利有效期届满，或者直至法院随后可能作出的裁定日期为止；</p> <p>（4）请求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以原告收益损失的金额或者不少于合理专利许可费的方式进行赔偿，以及支付判决前后的利息；（5）请求确认本案是特殊情况并且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的律师费用、专家费用、以及《美国法典》第 35 篇第 284 节和第 285 节和《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54(d)条涉及到的费用；（6）法院认为公正和适当的其他救济。</p>	<p>仪。</p> <p>2018 年 10 月 18 日，北京超思电子已撤回上述《初步禁令动议》。</p>
3	康泰医学	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p>2018 年 5 月 31 日，原告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诉称被告拖欠货款，并请求判令被告给付货款 4,311,406.68 元，并承担相关的诉讼费用。</p>	<p>2018 年 6 月 28 日，本案已由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调解，被告同意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康泰医学支付货款 4,311,406.62 元，并承担本案受理费。</p> <p>2019 年 3 月 25 日，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京 0118 执 591 号《执行裁定书》，由于被告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p>
4	北京超思电子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康泰医学	<p>2018 年 10 月 19 日，原告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专利无效审查决定¹，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请求：（1）撤销被告第 3700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2）被告重新就名称为“一种查看指夹血氧计测量数据的方法及其指夹血氧计”、专利号为 2006100891529 的发明专利权作出无</p>	<p>本案已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正处于诉讼程序中。</p>

¹ 注：2018 年 4 月 11 日，北京超思电子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诉称康泰医学及北京新兴德胜连锁药房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被告”）侵犯其“一种查看指夹血氧计测量数据的方法及其指夹血氧计”专利（专利号：2006100891529），并请求：（1）判令被告停止生产销售侵犯专利权的“指夹式脉搏血氧仪”系列产品；（2）判令被告立即销毁侵犯专利的“指夹式脉搏血氧仪”系列产品；（3）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 万元；（4）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诉讼支出的诉讼代理费、公证费、购买侵权产品费用合计 207,416 元；（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2018 年 8 月 2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37002 号），认定 2006100891529 号专利全部无效。2018 年 10 月 17 日，经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裁定，上述案件已获准撤诉。

				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彭林

2019年 9月 27日